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根據原值成本慣例並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

2 近期頒布之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新HKFRSs」），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並無提早採納新HKFRSs。本集團已就該等新HKFRSs之影響進行評估，惟尚未能斷定該等新HKFRSs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現列載如下：

(a) 集團會計法

(i) 綜合

本集團之綜合賬目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撤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賬或計入綜合損益賬至出售生效日期為止（視適用情況而定）。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計算附屬公司業績乃依據已收取及可收取之股息為基準。

(ii) 合營企業

合營業務指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協議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任何一方均沒有單方面之控制權。

綜合損益賬載有本集團於該年度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而綜合資產負債表則載有本集團攤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則會評估合營企業投資之賬面值，並即時將之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b) 收入確認

本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i) 流動電話服務

來自流動電話服務之收入包括SUNDAY用戶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之收費及接駁費，以及該等用戶從流動電話撥出之長途電話之收費。接駁費收入乃於成功地為客戶啟動服務且收取費用後確認。用戶須就使用本集團之網絡及設施而按月支付費用，包括可供撥出本地及國際長途電話之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超逾協定最低免費通話時間之通話時間以及國際長途電話乃按使用量收取費用。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之收入於使用所提供之網絡及設施之期間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有關國際長途電話及超逾最低協定通話之流動電話通話時間之收入乃於撥出電話及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

預先收取用戶之收入包括用戶預繳之台費及用戶購買流動電話時收取之一筆過台費。該等費用乃按照銷售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在協定期間提供流動電話通話時間及進入本集團之網絡而收取，並遞延入賬及於協定期間內以直線法攤銷。但預繳流動電話服務之預繳台費則按照使用本集團網絡及設施後確認為收入。

(ii)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入於流動電話及配件付運予客戶並可合理確保可收取收入時確認。倘客戶因購買本集團之流動電話及配件並獲提供流動電話服務而簽署銷售及服務協議，則協議內有關服務部份之收入按服務之公平價值確認，該公平價值即本集團向單純使用流動電話服務而不購買流動電話或配件之客戶收取之價格。協議總收益之餘額則列為流動電話及配件銷售之收入。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根據尚欠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c) 吸納用戶之成本

吸納用戶之直接成本(即本集團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虧損及佣金開支)於產生時支銷。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列入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收入及銷售成本中。佣金開支則列入廣告、促銷及其他銷售成本中。

(d) 廣告及促銷成本

廣告及促銷成本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賬支銷。

(e) 保用成本

本集團就製造商之流動電話及配件出現之瑕疵獲若干製造商提供保用。本集團於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時，按製造商所提供之類似保用條款及條件向客戶提供保用。未能從製造商收回之保用成本須予以撥備。

(f)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必須經過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撥充作為資產成本之一部份。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從其產生年度之綜合損益賬中支銷。

(g)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獲得年假時確認。已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所提供之服務產生之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ii) 獎金計劃

倘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以及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時，預期獎金金額將確認為負債。

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於12個月內付清，並以預期付清時應付之款項計算。

(i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就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繳付之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並因該等於悉數獲得供款前退出計劃之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各個計劃之基金所持有。

(h)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賬目中之賬面值兩者之間所產生之短暫時差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除短暫時差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短暫時差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外，遞延稅項須就固定資產折舊而產生之短暫時差予以撥備。



(i)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固定資產折舊乃將其成本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計算。預計可使用年期概述如下：

網絡設備	十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電腦設備	五年或租約期一至三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二至十年
傢俬及裝置	五年
辦公室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網絡設備成本包括(i)網絡資產及設備之購買成本及網絡發展之直接開支；及(ii)於推出3G商業服務前應付之最低年費，並按餘下3G牌照期或有關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乃自綜合損益賬中扣除。改善固定資產之費用則會撥充資本，並按其於本集團之預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於各個結算日，所有內部及外來資料均會獲得考慮，藉以評估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情況，則會估計固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及(如適用)確認減值虧損，藉此將固定資產減低至可收回金額。有關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j) 租賃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撥歸本集團之租約均以融資租賃列賬。於融資租賃開始時，資產之公平價值乃與支付日後租金之責任(不包括利息部份)一同記錄。

支付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兩部份。融資費用乃按未償還本金餘額之比例自損益賬中扣除。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用年期或租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基本上全部仍屬出租公司之租約均以經營租賃列賬。該等經營租賃之租金按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支銷。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減預計銷售支出計算。

(l) 應收營業賬項

對被認為屬呆賬之應收營業賬項均提撥備。資產負債表內之應收營業賬項已扣除該等撥備。

(m) 可退回按金

可退回按金乃從需要使用流動國際長途電話及漫遊服務之客戶收取。只要客戶仍然需要該等服務，本集團將保留可退回按金，並將其列入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內。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於資產負債表內以成本值列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

(o) 外幣換算

於本年度以外幣結算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列入賬目。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外幣列賬之資產負債表，乃以結算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而綜合損益賬則以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當作儲備變動處理。

(p) 信貸交易成本及遞延支出

信貸交易成本乃借取長期貸款時直接產生之累計成本。

信貸交易成本包括向代理、諮詢人、經紀及交易商繳付之費用及佣金；向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繳付之徵費；以及交易稅及徵稅(如適用)。信貸交易成本不包括債務溢價或折扣、融資成本，或從內部行政及持有成本中所撥款項等。

長期貸款最初乃按成本(即就此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確認。初步量度貸款時乃將信貸交易成本包括在內，而信貸交易成本乃以遞延支出列賬以抵銷貸款，並在預期貸款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q) 簡易換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載有若干港元兌美元之換算，有關之兌換率為7.7723港元兌1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港元金額代表、已按或可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為美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兩個業務範疇：流動電話服務以及流動電話及配件之銷售。

	流動電話服務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 配件之銷售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031,689	126,920	1,158,609
經營溢利／(虧損)	82,081	(50,197)	31,884
利息收入			218
融資成本			(26,300)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258)
本年度溢利			5,544
分部資產	1,482,478	33,870	1,516,348
未經分配資產			115,694
資產總值			1,632,042
分部負債	312,970	13,395	326,365
未經分配負債			602,229
負債總值			928,594
資本開支	353,346	2,217	355,563
折舊	(226,595)	(2,050)	(228,645)



	流動電話服務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 配件之銷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150,570	109,471	1,260,041
經營溢利／(虧損)	142,935	(61,076)	81,859
利息收入			2,526
融資成本			(52,787)
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4,426)
本年度溢利			27,172
分部資產	1,389,052	29,757	1,418,809
未經分配資產			313,879
資產總值			1,732,688
分部負債	291,723	20,379	312,102
未經分配負債			722,682
負債總值			1,034,784
資本開支	119,934	1,841	121,775
折舊	(227,186)	(6,107)	(233,293)

各業務分部之間概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往來。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營業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現金。分部負債包括營業負債，並主要不包括未經分配長期貸款。資本開支指對固定資產之添置(附註15)。

5 銷貨及服務成本

銷貨成本指已售出流動電話及配件之成本。服務成本則指網絡連接費用、海外漫遊服務成本、呆賬撥備、賬單物料費用、收賬費用、預付電話卡成本及攤佔收入之開支。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扣除：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4,389	1,159
銷貨成本	143,915	133,315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228,645	233,055
租賃固定資產	—	23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38	414
經營租約費用：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182,383	195,945
租用線路	58,638	73,283
呆賬撥備	25,573	30,228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88	1,100
與核數有關之服務	248	251
其他獲批准之服務	368	198
	1,904	1,549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194	61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開發其3G業務產生70,738,000港元之經營開支。其中將29,965,000港元之開支撥充作固定資產(附註15)，餘額已計入本集團經營溢利前之業績。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434	24,718
供應商貸款利息：		
須於五年內償清	983	27,579
毋須於五年內償清	18,632	—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份	—	17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11,794	473
總融資成本	31,843	52,787
於建築過程中撥充作固定資產之金額		
利息開支(附註24(c))	(932)	—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	(4,611)	—
已撥充資本之融資成本	(5,543)	—
	26,300	52,787

因動用設備供應信貸之貸款而產生之融資成本撥充作固定資產。

其他附帶借貸成本主要為未動用信貸所產生的承擔費及取得長期貸款之融資費用。



8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有足夠之結轉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撥備(二零零三年：無)。

本集團年內有關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採用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所得之理論稅項開支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5,544	27,172
按適用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開支	970	4,755
加／(減)下列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36)	(303)
不可扣稅之開支	3,308	3,713
撥回因加速折舊而產生之暫時差異	24,602	22,224
使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8,844)	(30,389)
稅項支出	—	—

9 本年度溢利

本年度達10,117,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9,40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賬目內處理。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5,544,000港元計算(二零零三年：27,1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99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990,000,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公平值，故行使購股權對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虧損前盈利(「EBITDA」)

EBITDA指本集團在扣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及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前之盈利。

12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訂立之信託契據，本集團就提供退休福利予香港僱員設立了一項界定供款計劃，生效日期追溯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設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前，所有長期全職香港僱員均有資格參與退休計劃。根據退休計劃，僱員可選擇不供款或以其月薪之5%作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則按僱員薪金之5%計算。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包括退休計劃下之僱員)設立另一個界定供款計劃，即強積金計劃。僱員及僱主只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毋須再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須以月薪5%作為供款，最高為1,000港元，亦可選擇額外供款。本集團之每月供款額則按僱員月薪之5%計算，最高為1,000港元(「強制性供款」)。倘僱員月薪超過20,000港元，本集團會作出若干額外供款(「自願性供款」)。

根據強積金計劃，僱員於六十五歲退休、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時有權取得全數之僱主強制性供款。僱員服務滿七年後則有權取得全數之本集團自願性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本集團之自願性供款。

根據退休計劃，僱員服務滿七年後有權取得全數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兩年至六年後按遞減比例領取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及退休計劃，沒收之供款均會退回本集團。

提供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僱員之退休金計劃為根據當地慣例及規定而釐定按月薪計算之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向上述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7,171	7,313
減：已動用之沒收供款	(649)	(1,951)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僱主供款淨額(附註13)	6,522	5,3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之供款為5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4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以削減日後供款之已沒收供款為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港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有關計劃之基金所持有。

13 薪金及相關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附註14))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122,367	145,348
退休計劃供款(附註12)	6,522	5,362
解僱福利	—	1,310
	128,889	152,020



14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衛斯文	—	1,500	30	1,530	1,630
鄭維新	—	1,500	30	1,530	1,630
許博志	—	3,976	30	4,006	4,060
Kuldeep Saran	—	1,500	30	1,530	1,630
梁進強	—	1,500	30	1,530	1,630
高來福(附註1)	200	—	—	200	28
Henry Michael Pearson Miles	200	—	—	200	200
馬世民(附註2)	146	—	—	146	200
區偉賢	200	—	—	200	200
Kenneth Michael Katz(附註3)	—	—	—	—	—
鄭洪慶	—	—	—	—	—
	746	9,976	150	10,872	11,208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離任。
-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董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董事數目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6	8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4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1

年內，董事並無獲授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年內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三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6,550	4,653
退休計劃供款	120	78
離職補償 — 合約款項	168	754
	6,838	5,485

該四位(二零零三年：三位)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包括離職補償)	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15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網絡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合共 千港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940,678	6,649	17,972	222,992	2,437	319,966	2,510,694
添置(附註17)	298,398	375	605	12,921	287	42,977	355,563
出售	(505)	(14)	(1,092)	(189)	—	(6,871)	(8,67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8,571	7,010	17,485	235,724	2,724	356,072	2,857,58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912,906	5,200	11,988	200,212	1,910	276,579	1,408,795
本年度折舊	191,180	810	2,120	11,544	236	22,755	228,645
出售	(282)	(13)	(912)	(187)	—	(6,776)	(8,17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804	5,997	13,196	211,569	2,146	292,558	1,629,27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767	1,013	4,289	24,155	578	63,514	1,228,31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7,772	1,449	5,984	22,780	527	43,387	1,101,8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固定資產均已抵押作本集團供應商貸款融資(附註23)之抵押品。

在鋪設3G網絡過程中有29,965,000港元開支及5,543,000港元借貸成本已撥充作固定資產(二零零三年：無)。

1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攤佔負債淨值	(4,192)	(4,000)
墊款	6,589	6,331
減值撥備	(2,397)	(2,331)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投票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Atria Limited	公司	香港	50%	暫無業務

給予Atria Limited之墊款乃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綜合損益賬中確認來自合營企業之虧損2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4,426,000港元)。該數額包括攤佔負債淨值19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95,000港元)及額外減值撥備6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1,000港元)。

本集團定期評估其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可收回價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認為有需要作出2,3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331,000港元)之撥備，以減低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17 預付3G牌照費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41,667	191,667
撥作固定資產之金額	(50,000)	(5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1,667	141,667
分類為：		
流動資產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	41,667	91,667
	91,667	141,667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向電訊管理局(「電訊管理局」)支付250,000,000港元，相等於其3G牌照首五年年費之總額。至於3G牌照之餘下10年，應付費用則為提供3G服務所佔營業額之5%或各年度之3G牌照最低年費(定義見3G牌照)，以較高者為準。3G牌照餘下年期之最低年費總額為1,056,838,000港元，按本集團假設之資本成本為9%計算，其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現值為532,460,000港元。

根據3G牌照之規定，本集團須於牌照期內每年之十月二十二日提供額外履約保證書，所提供之履約保證書及預繳之最低年費總額應相當於其後五年到期之最低年費（或倘少於五年，則為餘下到期之最低年費）。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透過動用總額相等於第六年、第七年及第八年之最低年費之3G履約保證信貸（附註26）而提供履約保證書。

18 受限制現金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為數達1,13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1,699,000港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藉以取得使用香港國際機場設施以提供流動電話服務之銀行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屆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長期貸款條件下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零三年：209,643,000港元）。

19 存貨

存貨之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電話及配件：		
成本值	22,414	15,940
減：撥備	(8,546)	(4,319)
	13,868	11,6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8,17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8,281,000港元）。

所有存貨均已抵押作本集團供應商貸款融資（附註23）之抵押品。



20 應收營業賬項

本集團平均給予貿易客戶三十日信貸期。有關應收營業賬項(已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52,840	56,107
31 — 60日	13,547	15,243
61 — 90日	5,993	8,430
90日以上	1,285	1,289
	73,665	81,069

所有應收營業賬項均已抵押作本集團供應商貸款融資(附註23)之抵押品。

21 應付營業賬項

有關應付營業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35,476	30,974
31 — 60日	7,818	19,436
61 — 90日	5,708	3,307
90日以上	11,225	17,883
	60,227	71,600

22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		
2,99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99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99,000	299,00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除非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終止購股權計劃，否則，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於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有關現有已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等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股東、顧問或承判商授出購股權。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得到所需之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決定，惟不會少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更新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會亦可另行經股東大會批准，以授出計劃授權限額以外之購股權（不論是否經更新），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僅可授出予本公司尋求該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人士。

倘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在授出新購股權前十二個月(包括新授出購股權當日)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新購股權。於新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超過此限額之額外購股權，應受上市規則之若干規定所規限，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三年：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¹⁾	行使 期限結束
	一月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年內失效 之購股權 ⁽²⁾	年內註銷 之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購股權				
持續合約僱員	13,682,357	488,281	—	13,194,076	3.05	23/03/2000	22/03/2010	
	14,308,252	570,281	—	13,737,971	1.01	31/05/2000	30/05/2010	
	296,844	41,000	—	255,844	3.05	31/05/2000	30/05/2010	
	1,785,050	342,852	—	1,442,198	1.01	19/01/2001	18/01/2011	
	30,072,503	1,442,414	—	28,630,089				

附註：

- (1) 在授出之購股權中，其中40%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於隨後兩年則每年各有30%購股權可予行使。
- (2) 該批購股權於年內若干僱員終止受聘時失效。



23 長期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240,000
供應商貸款(有抵押)	603,148	481,368
	603,148	721,368
減：遞延支出	(10,408)	—
	592,740	721,368
長期貸款之即期部份	—	(296,368)
長期部份	592,740	425,000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長期貸款須按下列年期償還：

	銀行貸款		供應商貸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240,000	—	56,368
第二年	—	—	75,000	175,000
第三至第五年	—	—	239,074	250,000
第五年後	—	—	289,074	—
	—	240,000	603,148	481,368

根據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滙亞通訊有限公司(「滙亞通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簽立之信貸協議之總協議，華為技術投資有限公司(「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向滙亞通訊提供定期貸款500,000,000港元(「新貸款」)。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滙亞通訊動用其經營之現金及由華為技術提供之新貸款償還未償還之銀行及供應商貸款本金額合共721,368,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三日，滙亞通訊、本公司與華為技術訂立為數859,000,000港元之有條件供應合約(「供應合約」)，以及提供所需長遠融資之有條件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惟須待達成若

于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信貸協議包括下列信貸：

- 一項為數859,000,000港元之設備供應信貸，為期七年半。此信貸根據供應合約所發出之發票動用。有關貸款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利率計息，並須於信貸協議日期起計四年後分八個半年期償還；
- 一項為數500,000,000港元之一般信貸，用以代替新貸款，由原有動用新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半。有關貸款按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之利率計息，分五個半年期償還；及
- 一項3G履約保證書信貸，其乃根據3G流動電話服務牌照條款之規定，就電訊管理局要求，將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包括首尾兩年)提供履約保證書。

華為技術所獲作為信貸協議提供貸款及信貸融資之抵押，乃屬相類項目之標準融資安排，包括抵押本公司之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資產、收入及股份，以及一項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供應合約、信貸協議以及抵押安排均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開始生效。

滙亞通訊與華為技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就上述供應合約及信貸協議之修訂而訂立供應合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及信貸協議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

補充協議旨在給予滙亞通訊靈活性，以採購及安裝技術最先進的供應設備。所有根據補充協議提供的供應設備及服務款項，將透過動用信貸協議內的設備供應信貸(經修訂協議所增加)支付。

修訂協議規定：

- (a) 增加信貸協議的設備供應信貸349,000,000港元，由859,000,000港元增加至1,208,000,000港元；
- (b) 修訂信貸協議的一般信貸的償還安排，下一個還款期將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貸款餘額將分期償還，直到二零一一年七月；及

(c) 就信貸協議的變更，修訂滙亞通訊提供予貸款人的若干財務契諾。

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生效。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之調節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1,884	81,859
折舊	228,645	233,293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38	414
營運資本變更前之經營溢利	260,867	315,566
存貨增加	(2,247)	(1,626)
應收營業賬項、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少	206	20,877
應付營業賬項、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8,699)	1,835
預收用戶服務費減少	(19,239)	(37,97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	200,888	298,681
利息收入	228	2,791
已付利息	(11,204)	(56,892)
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部份	—	(17)
其他已付之附帶借貸成本	(4,961)	(473)
匯兌差額(附註24(b))	(44)	(2,17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84,907	241,914



(b) 本年度融資變動之分析

	長期貸款 千港元	融資 租賃承擔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785,316	138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61,772)	(138)
匯兌差額	(2,176)	—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368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21,368	—
融資之現金流出淨額	(223,407)	—
非現金交易(附註24(c))	105,231	—
匯兌差額	(44)	—
遞延支出之款項	(11,467)	—
遞延支出之攤銷	1,059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2,740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直接動用長期貸款購入固定資產(附註24(b))	105,231	—
於建築過程中撥充作固定資產之利息開支(附註7)	932	—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作全數撥備。

當有法定權利可予以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3,217,4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382,281,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損並無屆滿年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一月一日	491,024	476,859
動用先前未予確認之稅損	(28,844)	(30,389)
稅率上升	—	44,5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2,180	491,0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一月一日	(90,410)	(102,991)
短暫時差撥回	24,602	22,224
稅率上升	—	(9,6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808)	(90,410)
概要狀況		
遞延稅項資產	462,180	491,024
遞延稅項負債	(65,808)	(90,4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96,372	400,614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購入固定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1,129,775	38,509

尚未履行之承擔將主要以附註23所載與華為技術訂立之補充協議及修訂協議中之未動用設備供應融資結餘撥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電訊管理局提供210,746,000港元（即第六年、第七年及第八年之最低年費總額）之履約保證書。

27 經營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包括無線電基站)：		
第一年內	147,408	127,7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84,711	67,773
	232,119	195,492
租用線路：		
第一年內	70,398	21,28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49,833	5,019
	120,231	26,305
	352,350	221,797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向有關連公司支付經營租賃費	126	1,346

本集團與本公司若干實益股東之附屬公司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多份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項物業作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用。

29 附屬公司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421,735	2,421,735
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	(72,845)	(61,235)
	2,348,891	2,360,501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及結欠附屬公司之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下列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股份：			
SUNDAY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滙亞控股(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IP HOLDINGS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股份：			
滙亞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及1,254,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提供流動電話及其他服務，以及銷售流動電話及配件
SUNDAY 3G HOLDINGS (HONG KONG)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
SUNDAY 3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3G牌照持牌人
SUNDAY I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持有本集團知識版權及商標
滙亞通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滙亞深圳」)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00,000美元	為本集團提供後勤辦公室支援服務

除滙亞深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外，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均在香港進行。

滙亞深圳是在中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滙亞深圳之註冊資本已全數繳足。

30 賬目通過

賬目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通過。